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

聯絡電話：小姐2787-829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91601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器材廣告展延沿用原許可字號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業界製作廣告文宣，自109年2月7日起正式施行廣告展
延案沿用原廣告許可字號。

正本：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
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
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
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
聯合會

副本：

